**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地标保护产品**

**开发利用的建议**

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，所具有的质量、声誉或其他特性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，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，并进行地域专利保护。目前主要有三点不足：一是品牌意识不强。不少企业未认识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（以下简称地标产品）对拉动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，使用标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高。二是龙头企业不多，联盟松散，品牌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彰显。三是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。

 建议：

 1．加强对地标产品获准保护后的后续管理。积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假冒、伪造、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地标产品的特色质量和声誉。

 2.加强对地标产品的宣传力度。通过广播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广泛宣传地理标志保护制度，及时公布获保产品的地域范围、合法生产企业等相关信息；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组织和参与各类推介活动，加深消费者对地理标志的了解和认知，扩大地标产品影响力，提升产品知名度。

 3.加强对地标产品保护和使用的政策引导。将地标产品的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。如在土地使用、银行信贷、税收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，扶持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做大做强地标产品，激励区域内的微小企业使用地标产品标志，进一步提升使用地标产品专用标志的积极性。

周祖毅